附件1

汕头市体育名师评选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加大体育人才培养力度，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体育名师，系指在本单位爱岗敬业、师德高尚、热爱体育事业、从事一线体育训练（教学）工作，训练（教学）能力强，水平高，业绩突出，在培养优秀青少年体育人才中有重要贡献的优秀体育教练（教师）。

第三条 汕头市体育名师采取自主申报，按照竞争择优、从严把关、宁缺毋滥原则，在我市、区（县）各级各类体校或优秀运动队中遴选。

第四条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文广旅体局”）负责体育名师队伍的统筹管理工作。

第五条 汕头市体育名师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５名，并实施动态管理，管理期3年。

第六条 体育名师推荐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体育事业，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从事一线训练教学工作，在体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

2．训练教学能力强，水平高，业绩突出，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在培养优秀青少年中有重要贡献。

3．具有体育及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连续全职在汕头工作2年以上。

6．具有10年以上体育训练教学经历。

7．输送运动员要求。直接或间接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3名（含）以上运动员，或向省体校输送8名（含）以上运 动员。

8．所培训运动员成绩要求。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最长七年内，在全国重大赛事中有2人次获冠军或1人次冠军 并2人次前三名（集体项目5人次获前三名）；或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中，获2人次冠军，集体项目3次前三名；或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有3人获运动健将；或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有5人获一级运动员；或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有1 名(含)以上选入国家队，或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奥运会比赛。

9．学术文章要求。近8年主持市级以上训练教学工作科研课题或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鉴定；或近8年参与省级以上训练教学工作科研课题或项目(排名前三)；或近8年有发表或宣读的论文，或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反映本项目训练成果的学术文章，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第七条 体育名师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向同级体育行政部门申报。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所在单位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同级体育行政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择优推荐至市文广旅体局。

第八条 申报体育名师需提交以下材料：

1．《汕头市体育名师申报表》（原件2份、电子版1份）。

2．推荐报告（由推荐单位完成，主要对推荐人选基本情况、

推荐程序、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原件1份）。

3．《汕头市体育名师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原件1份)。

4．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由推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需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5．身份证、学历等证书复印件，由推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需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6．2年（含）以上在汕社保证明材料。

7．10年以上体育训练教学经历证明（由推荐单位出具）。

8．业绩成果证明材料，由推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所有申报材料均以A4 纸规格打印或复印，并装在档案袋内上交。档案袋正面粘贴送评材料目录，送评材料目录格式见附件。佐证材料复印件均需经申报人所在单位校验，盖公章，并按附件《体育名师评审佐证材料》格式建立目录，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第九条 体育名师申报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报。符合体育名师申报条件且自愿报名参加市体育名师评审的人员，按填报要求认真填写《汕头市体育名师申报表》（简称市体育名师申报表），并对照申报材料将本人应当提供的办理材料，向所在单位提交。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真实性审核，对申报人是否符合条件，是否推荐上报等情况进行研究，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单位出具推荐报告。个人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不予办理。

推荐单位完成审核流程后，应将申报材料向主管部门提交， 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再次审核，确认无误后在市体育名师申报表盖章确认。主管部门审核完毕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向同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初选后，确定最终推荐人选上报，将申报材料向市文广旅体局提交。

(三)市文广旅体局评审。体育名师评审工作由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完成。市文广旅体局将组建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择优评审出５名以内体育名师。

申报截止日期截止后，市文广旅体局整理所有申报材料，组建专家评审小组，专家评审小组设组长1名，组员8-10名，由市文广旅体局工作人员和市文广旅体局中级体育教练职务审核组成员组成。评审小组成立后，组织召开体育名师评审会，对申报人材料进行研究，择优评出５名以内体育名师。（若申报人超过５名，评审会上将根据申报人业绩成果等资料进行评分、排序，择优评选出体育名师５名以内；若不超过５名，直接进行是否通过体育名师评审表决）。

（四）网上公示。在市文广旅体局网站对评审通过的体育名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若有异议，由市文广旅体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异议者给予书面答复。若举报事实成立，则取消该体育名师资格，并从符合体育名师资格条件申报人中递补1名体育名师，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推荐单位及当事人责任。

（五）颁发证书。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文广旅体局颁发体育名师证书。

（六）组建工作室，发放工作经费。详见《汕头市体育名师工作室实施办法》。

第十条 体育名师应在市文广旅体局和所在单位的领导下，承担以下职责及义务：

1．按要求建立体育名师工作室，并开展好相关业务工作。

2．发挥专业技能优势，带动青年教练员成长。

3．参与技术交流活动。

4．配合做好名师人才宣传工作。

第十一条 体育名师工作室以3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工作周期内，为每个工作室每年提供工作经费5万元。

第十二条 入选者须与所在单位签订培养协议，承诺自签订协议后继续全职在汕头市工作3年以上（含3年）。

第十三条 入选者在岗期间由所在工作单位每年年底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情况在每年12月30日前报市文广旅体局。

第十四条 入选者在培养期间市内调动单位的，经本人申请、市文广旅体局审核同意，工作经费可转到新工作单位，由入选者继续使用，考核由新单位组织实施；调出我市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根据培养协议追缴结余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入选者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汕头市体育名师评审工作经费和工作经费在汕头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3年\*月\*日起试行，有效期\* 年。《汕头市体育名师工作室实施办法（试行）》与本实施办法同步颁发，一并执行。有效期满后，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件：汕头市体育名师工作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汕头市体育名师工作室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名师对口帮扶和以师带徒作用，成就一批体育名师，促进优质资源共享，整体提升全市体育教练（教师）队伍素质，推动高质量教研项目建设，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体育高层次教练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体育名师工作室，在体育主管部门指导下，以名师姓名及其专业特色命名的非行政性工作机构，是由同一项目（学科领域）骨干教练（教师）共同组成，集训练、教学、教研、科研、培训等职能于一体的教练（教师）合作共同体。

第三条 体育名师工作室以体育名师为引领，以训练项目(学科)为纽带，以先进的训练教学思想为指导，旨在搭建促进中青年教练专业成长以及名师自我提升的发展平台，开展主要围绕项目运动员选材、育才、输才以及专项科研等各项活动，促进教练（教师）带训理念的更新、专业素质的优化、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执教业绩的提高，最终培养一批训练教学骨干或中、高级职称的教练（教师）后备人才。

第二章　体育名师工作室的组成及建立程序

第四条 确定体育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

体育名师工作室设主持人1 名，由市体育名师本人担任。 工作室成员3-5名，由主持人在本市开展项目范围内选拔师德修养好、具有一定执教经验和科研潜质的教练员（教师）担任。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以市文广旅体局最终审核为准。

第五条　上报审核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将本工作室工作方案、成员组成情况、预期工作效果等相关资料上报市文广旅体局审核。

第六条　签订协议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与市文广旅体局签订《汕头市体育名师工作室协议书》,在完成研究项目、培养中青年教练（教师）质量评估、保障措施等方面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体育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与工作室成员签订《汕头市体育名师工作室成员互相合作、共同提高协议书》,在完成工作室项目研究和成员专业成长等方面制订周期发展目标，规定双方职责、任务及评价办法。

第七条　挂牌运行

市文广旅体局选择适当形式命名各体育名师工作室，授予证书和牌匾，并以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指定区域）为工作室挂牌，工作室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开展工作。

第三章　体育名师工作室的工作职责

第八条　工作室职责

（一）发挥辐射、带动、引领作用，做训练教学的示范。

（二）确立应用型课题研究，撰写研究报告、教学论文，总结提升教育教学方法、经验、模式。

（三）开通工作室网站，借助工作平台指导青年教练（教师）训练教学，促进工作室成员专业发展，促进学科训练教育质量的整体提高。

第九条　工作室主持人职责

（一）主持工作室日常工作，确定工作室训练研究发展方向，拟定本工作室的工作目标和方案，制订工作室工作计划。

（二）组织训练教学研究及实践活动，组织成员参与工作室的课题研究，指导成员确定各自的训练研究课题，按时优质地完成课题研究或专题研究报告。

（三）指导工作室成员制订自我发展计划、整理训练教育资源，定期开展灵活有效的研讨活动，组织落实示范课、观摩课、专题讲座等。

（四）建立名师工作室网页（或微信公众号），网页（或微信公众号）应成为名师工作室的动态工作站、成果辐射源和资源生成站。

（五）总结推广自身训练教育教学经验和名教师工作经验， 传播先进的教育理念。结合学校实际，探讨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前沿动态，发挥专业引领作用，为学校教育教学决策提供咨询。

（六）接受体育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评估，向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每学期作出书面总结。

第十条　工作室成员职责

（一）制订个人成长发展近期、远期目标，配合工作室主持人共同制订具体培养计划，并上传工作室网站。

（二）制作个人专业发展成长记录。积极承担训练教学示范课、观摩课、评课议课、专题讲座等教学任务。

（三）协助工作室主持人开展各项活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方案，使工作室能高效运行，互助合作，共同提高。

（四）及时总结训练教育教学经验，并形成书面材料。

（五）在实践中推广先进经验和成果，传播新的、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在学科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加强完善工作室的建设，形成本学科工作室的特色，工作室每月必须更新充实内容，体现名师工作室网站的实用性和互动性。

（七）服从工作室主持人的有关工作安排，及时完成工作室主持人交办的各项研究任务。

第四章　体育名师工作室的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条件保障

体育名师工作室所在单位应为工作室专辟独立的工作区域并挂牌，为工作室开展工作办实事。要在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协调工作关系和科研支撑等方面为工作室提供支持和帮助，并积极指导帮助工作室开展训练教学研究及实践活动。

名师工作室成员所在单位应为名师工作室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在安排工作室成员的工作时间和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第十二条 制度保障

市文广旅体局和挂牌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室建设和名师培养制度，完善相关考核措施，将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的工作量合理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奖优罚庸，逐步形成优胜劣汰机制，促进名师工作室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经费保障

（一）经费总额：工作周期（三年）内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为每个工作室列支工作经费每年5万元,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在有条件情况下等量配备相关经费。

（二）经费用途：工作经费必须用于工作室的各项业务活动，包括添置书籍、课题研究、专题研究、出版教材（专著）、发表论文、专家授课、培养教练（教师）工作有关的观摩活动，主持人工作补贴等。

（三）经费使用：名师工作室经费拨付到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的补贴费用领取办法为：按月造单领取，补贴标准每月900元。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和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必须分别在领取单上签名。业务经费报销签名方法与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领取岗位津贴相同；各体育名师工作室经费要严格按规定的经费用途有计划支出。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要严格财务和财产管理，定期进行收支核算统计。工作室一个工作周期结束后，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要报送经费使用情况清单，由主管部门会同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所有经费收支，必须符合财务规范。

第五章　体育名师工作室的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体育名师工作室由市文广旅体局批准和授牌，实行市文广旅体局与所在单位共建。市文广旅体局负责名师工作室的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工作，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名师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章　体育名师工作室的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体育名师工作室以三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工作周期内，按有关评估标准，通过查阅资料、调查访谈、成果检验、影响检测等考核方式，对名师工作室进行每年一次的过程性评价和工作周期结束时的终结性评价。

第十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室自身建设发展的情况、在培训和指导教练（教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训练教学科研中取得的主要成绩三个方面。

第十七条 每年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为“不合格”的将予撤销；考核为“合格”以上的将有资格申报下周期的工作室；考核为“优秀”的，将适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名师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负责，主要依据成员培养方案考察其是否达到培养目标，分为年度考核和工作周期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调离名师工作室，同时可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新成员进入工作室。